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9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0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A 1 0 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分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施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16時45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東定門市，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提款卡及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向A 0 1、A 0 2、A 0 3、A 0 4、A 0 5、A 0 6、A 0 7、A 0 8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A 1 0提升犯意，

01 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真
02 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小姐」之詐欺集團成員
03 指示，於113年10月21日9時11分許，從本案彰銀帳戶臨櫃提領附
04 表編號5所示匯入金額其中之新臺幣（下同）11萬4,000元，旋於
05 同日9時27分許臨櫃存入本案臺銀帳戶。上開款項除附表編號8所
06 示經圈存而未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結果而未遂，其餘均由
07 詐欺集團成員旋持本案郵局、臺銀、彰銀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
08 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9 理 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10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11 白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01、A02、A03、A0
12 4、A05、A07、A08、被害人A06等於警詢時之
13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本案郵局、臺銀、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
14 及交易明細、被告提出與「楊小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5 錄截圖，暨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
16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
19 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犯
20 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
21 低），亦即就同一被害客體，轉化原來之犯意，改依其他犯
22 意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
23 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
24 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其轉化犯意前後二階段所為仍
25 應整體評價為一罪。是犯意如何，原則上以著手之際為準，
26 惟其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嗣後若有轉化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
27 價為一罪者，則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
28 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
29 舊犯意。查被告交付本案三帳戶之提款卡後，詐欺集團對附
30 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A05施用詐術並匯入金額至本案彰銀
31 帳戶時，被告僅有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難認已有共

01 同實行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其當時提供該
02 等帳戶資料，應僅係對於正犯欲遂行之詐欺及洗錢犯行，資
03 以助力，非屬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應
04 僅論以幫助犯，待113年10月21日9時11分許，被告依詐欺集
05 團成員指示自本案彰銀帳戶提領附表編號5部分款項存入本
06 案臺銀帳戶，係將原幫助犯意提升為共同正犯之犯意，且其
07 行為已該當於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依上揭
08 說明，被告先前所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及該部分
09 洗錢之低度行為，自應為其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
10 所吸收。至於附表所示其餘告訴人、被害人部分，被告未參
11 與構成要件行為，然應僅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
12 5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
13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1至4、6至7所
14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5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7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18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
19 般洗錢未遂罪。

20 (二)被告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提供帳戶、協助提領轉
21 存之行為，雖然行為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
22 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
23 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
24 上開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7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復未有犯罪所得，自
29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新聞報導詐欺集團
31 以交友、應徵工作、貸款、虛擬貨幣炒作等名義取得金融帳

01 戶等情已有所知悉，猶心存僥倖，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
02 團使用，後續更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轉存款項，因而造
03 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兼衡本案遭詐欺之人
04 數、洗錢之金額，其中附表編號8所示贓款，已經圈存返還
05 告訴人A08，有本院115年3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06 查；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妨害自由、傷害、詐欺之前科素
07 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08 之態度，目前未能賠償告訴人或達成和解，暨被告自陳高職
09 畢業、臨時工，月領不到2萬元，需要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
10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除附表編號8所
13 示金額經圈存發還，業如前述，其餘業經提領一空，被告自
14 無從管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參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5 1項之修正理由係為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卷內復無證據顯
16 示被告現仍實際支配上開款項，如依該條沒收，將有過苛之
17 虞，復無證據顯示被告另獲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8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楊淨雲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
1	告訴人 A01	A01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認識該詐欺集團成員，經A01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A01佯稱：有網站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A01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18日10時38分許	50,000元	本案臺銀帳戶	報案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攝相片
2	告訴人 A02	A02瀏覽網路時，見有推薦優質股PO文，經點擊連結加入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A02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A02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18日10時8分許	49,000元	本案臺銀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攝相片
3	告訴人 A03	A03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認識該詐欺集團成員，經A03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A03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A03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18日11時35分許	35,000元	本案臺銀帳戶	報案資料、A03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4	告訴人 A04	A04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認識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經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可	(1) 113年10月20日8時46分許 (2) 113年10月20日8	(1)50,000元 (2)50,000元	本案臺銀帳戶	報案資料、A04名下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

		透過投資疫苗獲利，致A04陷於錯誤等語，依指示匯款。	時48分許			
5	告訴人 A05	A05於社群軟體臉書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A05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18日10時26分許	114,044元 (起訴書載為114,000元，應予更正)	本案彰銀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6	被害人 A06	A06於社群軟體臉書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A06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3年10月17日14時17分許 (2) 113年10月17日14時19分許	(1)50,000元 (2)20,000元	本案彰銀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攝相片、投資合約書及保密協議
7	告訴人 A07	A07於社群軟體臉書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A07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17日15時42分許	100,000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報案資料、兆豐銀行網路銀行轉帳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8	告訴人 A08	A08於社群軟體臉書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房屋裝修廣告，經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需先支付訂金以購買裝修材料等語，致A08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21日14時25分許	30,000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報案資料、A08帳戶存摺內頁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